**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形势，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不断加强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管理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，结合基金会自身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**基金会诚信自律管理内容**

**第二条** 依法开展活动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规范自身行为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理内部管理工作制度；加强内部管理，恪守非营利原则，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；按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检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加强行业自律。树立品牌形象，建立服务社会理念，公开组织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标准，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；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增强诚信和守法意识。

**第五条** 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。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出国（境）考察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；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和涉外活动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纪守法，遵章守纪。

第五条 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，根据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要求，不断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于2018年4月26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，自通过时生效。